

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公司持股 97.19%的控股子公司国能子金电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了《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2 年第一批协议库存框架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称“框架合同”），采购产品为 10KV 油浸变压器，采购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6866.13 万元（因最终采购数量可能有小范围的波动），目前框架合同已生效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江苏省电力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，是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省级电力公司。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、管理，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。同时还管理与电力有关的设计、施工、修造、科研等单位，服务全省 3000 余万电力客户。江苏省电力公司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客户，履约情况一直良好。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公司已与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有长期的业务往来，2011 年公司在江苏省电力公司招标活动中中标总金额为 14334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23.49%，今年以来公司在江苏省电力公司招标活动中中标总金额为 8414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，上述中标对应的项目已部分履行完毕，其余部分正在履行中。

三、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框架合同双方

买方：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

卖方：国能子金电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格

标的名称：10KV 油浸变压器

采购数量：以 2869 台为基数，不少于该基数的 90%，不多于该基数的 110%。

采购总金额：暂定为人民币 6866.13 万元，最终价格视实际采购数量而定。

3、价款支付

买方以采购订单的方式执行具体采购，采购订单合同货物价款按照 0:10:0:0 的方式支付货款，即该采购订单全部合同货物出厂试验合格并交货后，卖方凭到货验收单、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到货款支付申请手续。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。

4、合同生效及有效期

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发出的采购订单有效，一年期满，未完成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列明数量 90%的，本合同自动延长至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列明数量 90%执行完毕后终止。

5、其他约定

合同期内，涉及原材料（含有色金属）价格可能波动较大的，价格联动计算办法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执行。

四、框架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框架合同采购金额 6866.13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1.25%，框架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

- 1、具体项目的采购订单发出时间及采购进程具有不确定性。
- 2、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